

第1186條（遺囑能力）

I 無行為能力人，不得為遺囑。

II 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得為遺囑。但未滿十六歲者，不得為遺囑。

參、責任能力

責任能力係指能否接受法律制裁之能力，在民法上即是否要依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負損害賠償之能，責任能力之有無以識別能力（意思能力）之有無來判斷是否有責任能力，識別能力係指能夠辨識自己的行為，將產生何種後果的精神狀態，故即便為限制行為能力之人或無行為能力之人仍有可能有責任能力，而識別能力之有無必須個案認定，其中包括：

(一)侵權能力：**第187條第1項**（法定代理人之責任）

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債務不履行能力：**第221條**（行為能力欠缺人之責任）

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。

**概念補充**

權利能力	能夠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之能力
行為能力	能夠獨立以意思表示為有效法律行為之能力
責任能力	因違反法律規定而能負責之能力，視其有無意思能力而定
意思能力 （識別能力）	能夠辨識自己的行為，將產生何種後果之能力 →有無意思能力必須具體判斷之

• 範題 •

甲男今年3月剛滿18歲與年紀大其十歲之乙女交往，甲不顧其父母之反對於今年4月與乙女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。婚後乙贈與甲5000萬元，甲隨即於今年6月未經父母同意購買全球限量進口的藍寶堅尼跑車。甲為試新車性能上國道狂飆，卻樂極生悲發生車禍而昏迷不醒，經醫生判定為植物人，後乙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，宣告後1個月後甲卻突然甦醒。其後，甲逃離療養院自行開車至修車廠丙修車。修完車後，甲又再次上國道飆車，卻超速撞傷路人丁。12月時甲之父母覺其生性乖巧的寶貝兒子全因認識乙女而改變，決定撤銷甲、乙之婚姻。試問：以上各行為之法律效力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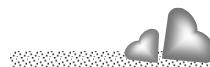
▶▶ 擬答

- (一)甲、乙結婚之效力為得撤銷，於甲之父母撤銷後即向後失效：依民法第980條之規定，男僅需年滿18歲即有身分上結婚之能力。惟民法第981條規定，未成年人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若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法定代理人得依民法第990條之規定撤銷該婚姻。本題甲滿十八歲，雖具有結婚能力，但其與乙結婚仍須得其父母之同意，否則該婚姻即得被其父母撤銷之。應注意者，依民法第998條之規定，婚姻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。據此，甲、乙之婚姻係在甲之父母行使撤銷權後始發生撤銷效力。
- (二)乙婚後贈與甲5000萬元之贈與契約及甲購買跑車之買賣契約皆為有效：甲男18歲雖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惟甲男與乙女結婚後，依民法第13條第3項之規定即取得行為能力。本題甲、乙之婚姻雖被甲之父母撤銷，惟依民法第998條之規定，婚姻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。據此，甲仍有行為能力，故甲、乙之間贈與契約及甲購買跑車之買賣契約皆為有效。
- (三)甲因受監護宣告故其將跑車送往丙修車之修車承攬契約為無效：有認為僅適於「成年人」及「未成年人已結婚」之情形，因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，原本已有相關之規範。亦有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若有精神障礙或心智欠缺時，僅能適用民法第75條後段之規定，故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仍有適用受監護宣告制度之可能，惟不論採取何

說本題甲皆得受監護宣告。

據此，甲雖已因結婚取得行為能力，惟甲因車禍成為植物人致精神障礙而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，又其配偶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向法院聲請受監戶宣告獲准。此時，依據民法第15條，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，故甲與丙所為之修車承攬契約為無效。

- (四)甲再次上國道飆車超速撞傷路人丁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：責任能力係指能否接受法律制裁之能力，其以識別能力（意思能力）之有無來判斷是否有責任能力。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之規定，無行為能力人仍以識別能力作為是否負損害賠償之依據。本案甲雖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，惟甲開車時精神狀態並無問題，其仍能夠辨識自己的行為，將產生何種後果，故甲超速撞傷路人丁之行為仍能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。且甲開車超速之行為屬於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丁亦得向甲主張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。



肆、人格權

一、人格權之意義

指存在於權利人人格上之權利，民法第18條規定所規定之人格權，係指「一般人格權」，乃關於人的存在價值及尊嚴的權利。一般的人格權經具體化而形成各種特別人格權。民法明定特別人格權的主要理由，在於使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的金錢賠償（慰撫金，詳見三、人格權之保護），例如：民法第195條規定：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。

二、特別人格權之類型

(一)生命權：